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運動場地使用規範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之維護管理，發揮其興設目的，確保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此使用管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校運動場地使用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運動場以全校性活動和教學為優先。
- (二) 須穿著校服及運動鞋從事運動。
- (三) 勿故意破壞公物，若損壞公物需照價賠償。
- (四) 禁止從事安全疑慮之行為，如：攀爬籃架、拉扯籃網…等。
- (五) 禁止亂丟紙屑、果皮、空瓶、口香糖…等。
- (六) 運動場上禁止對他人不當侵犯（含言語、行為）。
- (七) 遇雨或場地濕滑時，戶外運動場暫停使用。
- (八) 運動場開放時間為放學及每節下課（不含早自習下課、12 點到 13 點和打掃時間），
集合場放學時間不開放（避免影響第八節課教學）。
- (九) 下課時間使用運動場時，**務必於上課前一分鐘離開運動場地**，避免造成上課遲到。
- (十) 假日如需使用請配合本規定。
- (十一) 逢考試期間運動場不開放，考程結束後比照平日球場開放時間。
- (十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之。

三、特別說明：

- (一) 綜大體育館：該場地僅上課使用，其餘時間不開放使用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(二) 下操場：該場地除早自習下課、12 點到 13 點和打掃時間之外，上下課皆可使用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(三) **集合場籃球場**：本場地因鄰近教學區，故使用頻率高，顧及學校每位學生使用權，避免因搶場地造成糾紛及危險，採取預約制使用，預約方法如下：
 - (1) 登記以班級為單位，派一名代表至學務處預約登記。
 - (2) 每週五第一節下課起可預約隔週場地，每週每班最多預約 4 節下課。
 - (3) 預約時可選擇集合場 A 場地（鄰近健康中心）或集合場 B 場地（鄰近學務處）預約，該班不得同時登記兩場地。

(4) 預約班級有該場地使用權，可決定是否接受報隊。

(5) 每日放學時，開放隔日無預約時段之球場預約登記（不列入每班每週最多4次之規定）。

(6) 預約場地後因故未使用，且未告知者，累計滿兩次，禁止使用集合場球場一天。

(7) 當節預約之班級使用球場時應至少1人到場使用球場，不得私自轉讓該預約場地。

四、經查證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班暫停預約一週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懲處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長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